

债券代码： 524199.SZ

债券简称： 25 格金 01

债券代码： 148763.SZ

债券简称： 24 格金 0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4 月

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投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受托管理债券基本情况

（一）24 格金 01

债券简称	24 格金 01
债券代码	148763.SZ
债券全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及金额	证监许可〔2023〕2246 号，不超过 30 亿元
发行金额	7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当期债券利率	2.30%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担保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7 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5 格金 01

债券简称	25 格金 01
债券代码	524199.SZ
债券全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及金额	证监许可〔2023〕2246 号，不超过 30 亿元
发行金额	1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当期债券利率	2.38%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担保
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 24 格金 01、25 格金 01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投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及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 号），根据《珠海市 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集团”）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珠海科技集团”），格力集团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和资产（含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珠海科技集团进行注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珠海科技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次变更尚未完成。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组建尚未完成，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将于组建完成后进行披露。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变更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情形。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投证券作为 24 格金 01、25 格金 01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人：罗华健

联系电话：0755-816827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